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許願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黃仲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3日寄存上訴人所在警察機關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